

比文物受损更恶劣的是隐瞒不报

故宫博物院自觉“家丑不可外扬”，用自己的“家法”取代了国法，试图用自查自纠的方式了结事故，把它处理得就像没有发生过一样。作为一个文化单位，一再地向公众摆出不讲理的姿态，不只是斯文扫地的问题了，在封闭性和排他性的管理体制中，这个原本应该为国家守护文物的单位，已经视公物为私产，逾越了看守者的分寸。

>>头条评论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刚“撼”动中国不久的故宫博物院再次失手。7月31日，故宫博物院向媒体证实，国家一级文物宋代哥窑代表作品青釉葵瓣口盘在7月4日因为科研人员操作失误受损。

盘子不大，却是无价之宝，据说这个级别的文物在故宫也不过一千一百多件。稀世珍品受损，公众很想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故宫方面给出的解释是，科研人员在进

作失误,导致文物受挤压而损毁。

看来,事故的直接根源很可能是操作人员的技术失误,毕竟常人知道文物一旦损毁,价值大打折扣,科研人员不会存心破坏,另外也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当事人有故意损毁的动机。

文物受损是不可逆的，事故既然发生就不可能再恢复原样。故博物院作为国家重要文物的守护人，事后第一时间要采取哪些行动呢？根据文物保护法，馆藏一级文物损毁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核査处理。这种上报不但要如实，还要

尽快,因为根据国家文物局的规定,“国有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在知道突发事件发生后或者应当知道突发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故宫博物院又是怎么做的呢?据故宫方面的表述,文物损毁事故是在7月4日上午发生的,此后他们经过了26天的调查才对事故有了初步认定。按照这个说法,不明就里的人或许还会感动于故宫博物院的耐心和严谨。而事实是,7月30日有网友在微博上公开揭露了这个事故,然后才有故宫方面的被动回应。因为是7月30日被揭露,他们

不得已才说调查了26天,如果是明年的7月30日被揭露,他们会不会说为此调查了1年又26天?

由此,很多人会看清楚,这完全是一起被隐瞒的事故。在隐瞒真相的26天里,不仅公众毫不知情,行政主管部门也未接到报告。也可以说,故宫博物院自觉“家丑不可外扬”,用自己的“家法”取代了国法,试图用自查自纠的方式了结事故,把它处理得就像没有发生过一样。

但这起事故不是悬案，一次失手根本用不着旷日持久的调查。故宫博物院自作聪明，而低估公众的智商，想

借着一个经不起推敲的解释蒙混过关，只能证明相关人员的愚蠢。这起事故和“撼”字锦旗一样，再次展示了故宫方面的强词夺理和自以为是。文物受损或是无心之失，而隐瞒不报却是故意为之，在性质上就更为恶劣。

故宫博物院作为一个文化单位，一再地向公众摆出不讲理的姿态，不只是斯文扫地的问题了，在封闭性和排他性的管理体制中，这个原本应该为国家守护文物的单位，已经视公物为私产，逾越了看守者的分寸。或许在他们看来，损毁一个宋代的盘子，就像家庭主妇在自家

厨房里的一次失手，不足与外人道。公器私用的结果就是，部门利益时常侵害公共利益，此前的建福宫会所事件就是典型的例证。现在，一件受损的瓷盘再次映射了故宫博物院的不健康现实和心态，宫墙之内权力自大，缺乏约束的公仆凌驾于主人之上。

失窃之后又失手，接连不断的事故证明故宫博物院的管理已破绽百出，自查自纠的修补显然是于事无补。这个略带神秘的单位必须敞开大门，接受公众无时不在的监督，仅靠微博上的一次曝光远不能解决问题。

>>世风眉批

限高

连接镇上与市区的主干道，又窄又不平，沿线村民出行很不便。新上任的书记为显示关注民生，就向各村和企业化缘，维修了这条道路。沿线村民就都夸新书记好，能给群众办事。路好了，很多村民借钱买车干运输，向市里运菜、运粮又运砖。书记看了不悦，怕碾坏了自己的“政绩”，于是设限高杆。从此，路平静了，只有稀稀落落的自行车与行人。路设限了，村民的心也设限了，孰轻孰重，只有书记心里知道。(邵杰)

包装

为了庆祝医师节，朋友单位给每位职工发了一件纪念品。礼品袋里面是一个古色古香的木质盒子，像一个珠宝匣，提起来沉甸甸的。打开一看，原来是一个玻璃杯，上面还印着“馈赠佳品”几个字。的确，包装这么奢华的玻璃杯，自己也不舍得用，于是朋友就送给我了。（王婷）

■本栏目投稿邮箱：
shifengmeipi@hotmail.com

用诉讼来教育垄断企业的傲慢

公共专栏

□杨涛

买的二等票座位竟在餐车车厢,今年5月,如皋市民杨金柱状告铁道部。5月24日,该案在北京一中院公开开庭。7月29日上午,杨金柱告诉记者,他状告铁道部的官司终于打赢了,“在判决生效后15天内,铁道部要对我当时信息公开的要求作出答复,我现在正等他们的回复结果呢!”(《成都晚报》7月31日)

虽然此次的官司胜诉不算不了告赢铁道部的“开天辟地”第一次，郝劲松就因多次与铁道部较量并且赢过不少诉讼而闻名。但是，我对这一次公民杨金柱的胜诉仍然表示由衷高兴。因为，在傲慢的铁道部以及傲慢的垄断企业面前，所有的司法胜诉都是对它们的警醒，而垄断企业逐步低下头来，少了这些微小的进步。

垄断企业的傲慢从这一事件中可见一斑。2010年10月31日,杨金柱买了一张D309动车组火车票二等票,票面信息显示他的座位是8车厢8座,但刚上车他就发现,8车厢是餐车。对于公民杨金柱享受如此“待遇”,铁路部门应当及时解释并道歉才对。当然,不及时道歉也算了,公民杨金柱自己向铁道部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讨要一个说法,那总该给人一个说法吧!遗憾的是,杨金柱的热脸贴了人家冷屁股,申请发出去15天后,铁道部门并没有明确回复。

与此类似的是,在全国各地,吃饭用餐,纳税人向经营者索要发票,那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这是经营者的义务也是纳税人的权利,

但在“铁老大”看来，他们没有这个惯例，也不想开这个先例，惹得郝劲松与铁道部门法庭上见。再比如说，如今都二十一世纪了，时代发生巨大变化，物价也比上年七十年代涨了不知多少，但是，沈阳市民李丽穿越铁道口时被火车撞死，家属索赔，铁路部门只肯赔偿400元，他们说国务院1979年的178号文件《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上有规定，这又让家属与铁道部门打了一场官司。

不知道有多少公民与铁道部门的纠纷,并没有见诸媒体,也没有诉诸法庭,成了“沉没的声音”无法打捞。庆幸的是,这几起诉讼结局似乎都不错,杨金柱向法院起诉后,法院责令铁道部门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对杨金柱于2010年11月5日申请的内容依法作出答复;郝劲松向铁道部门索要发票的官司也赢了,更可喜的是,铁道部门也开始学会向索要发票的公民提供发票了;李丽的家属起诉铁道部门,法院判令铁路部门赔偿死者家属20万余元。这些看起来并不起眼的诉讼,教育了铁道部门,让他们已经改正了或者正在整改一些傲慢的态度。

是的,这些诉讼并没有改变垄断企业的傲慢态度,更无法改变他们垄断的现状,在让垄断企业彻底地低下他们傲慢的头颅问题上,甚至司法机关都有力所不逮。但是,这并不能否定每一个公民的努力,更不能否定每一场诉讼给社会带来的进步。有一句广为人知的话叫做“围观改变中国”,如果一人一微博,一人一句话,也能在细微处改变中国,那么,每一个人拿起法律武器,勇敢地提起一次诉讼,我相信更能推进中国的进步。只要垄断企业的头颅还是那么傲慢,公民就有责任用诉讼来教育他们!

>>个论

不怕桥梁“软骨”，就怕有病不医

□蒋志平

近日,一则关于安徽铜陵长江公路大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帖子被网民多次安全关注。由于这座大桥的施工单位是近来被质疑为“烂桥公司”的湖南路桥集团子公司,因此,这座被誉为“皖江第一桥”大桥的安全状况引起了网友和业内人士的讨论和担忧。新华社“中国军事”记者赶赴铜陵长江公路大桥实地采访,该桥管理处的专家表示,网曝内容属实。目前,安徽省已对大桥投入6000余万元维修和加固,近期工程即将完工。

此消息让人喜忧参半。喜的是,安徽省正在对大桥进行维修和加固;忧的是,该桥的维修和加固慢于网络曝光时间。

有关铜陵长江公路大桥出现的病害,最早曝光于2010年7月23日“中华钢结构论坛”上。由于近期我国频发桥梁事故,专业人士Civilo的《触目惊心的铜陵长江公路桥危害》帖子最近被网友重新贴出。不妨设想一下,如果没有“最短命公路”,江

盐城328省道通榆河桥、福建武夷山景区公馆大桥、杭州钱塘江三桥、怀柔白河桥等等，这一系列的坍塌悲剧的上演，恐怕铜陵长江公路大桥也不会这么快、这么顺利就得以为维修和加固。按理说，网友能够瞧出的“病”桥梁管理部门应再清楚不过了，可何久拖不诊、不治，这恐怕还和相关方面负责人的态度、认识有关系。回过头再看看前段时间的桥梁坍塌悲剧，其实也都与桥梁有“病”不诊，有“病”不医有或多或少的关系。

清代朱用纯《治家格言》：“宜未雨而绸缪，毋临渴而掘井。”我想，要想预防和避免或者挽救桥梁坍塌悲剧的发生，就必须对桥梁提前进行问诊，有病就得提前医。如果桥梁在设计中就能早地将混凝土耐久性等问题考虑进去；如果承建公司能够严把工程质量，如果监管部门能忠于职守，严格把关，如果管理部门能够在使用中经常性检查、维修和加固……我想也就不会有人闲着没事在网上大发“牢骚”抱不平，也就更不会有那么多的悲剧发生了。

■本版投稿邮箱:zhangjinling@qlwb.com.cn

传奇

隆重招商

车展

重燃激情

2011齐鲁秋季汽车展示交易会

时间：2011年9月8—11日 主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 承办单位：山东齐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点：①济南国际会展中心（台资品牌及自主品牌展区） ②济南国际会议中心（豪华品牌及进口品牌展区）
 联系电话：0531-81758687 广告位招商：0531-81758685 汽车用品招商：0531-81758619

